

宜蘭縣政府第 725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縣長金德

記錄：葉秀敏、彭騰進

出席人員：本府各單位主管、所屬機關主管。(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財政處林處長嘉洋

壹、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724 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紀錄確定備查。

二、確認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局、處辦理情形：

(一)第 724 次第 1 項，有關海底廢棄刺網清除計畫，請農業處密集討論，速提具體作為及辦法。

(二)第 724 次第 4 項，嗣後民眾陳情或反映任何事項，均由 1999 報案專線受理，再行分辦交由各主政單位辦理。

(三)已辦理完成者，同意結案；未辦理完成者，請積極辦理。

三、各局、處重要事項報告：

(一)財政處盧副處長天龍報告：

1、以下 3 件墊付案，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請提案單位函送縣議會審議：

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明細表

單位 (機關)	辦理項目
消防局	辦理 107 年「前瞻計畫—城鄉建設—長隧道救援救護整合中心(特搜大隊廳舍)重建工程案」
原住民事務所	辦理「106 年度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
工商旅遊處	辦理「107 年宜蘭縣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經費申請補助計畫」
	3 件

2、另目前議會尚未先行同意案件為 1 件，請各主管衡酌實際執行期程，倘案件有急迫性，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1、本案通過，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

2、請財政處針對不同性質的墊付案件，研議不同的對應及處置作法，協調議會可准許先動支。

(二)建設處林處長國民及警察局吳局長坤旭報告：

107年元旦連續假期交通疏運計畫及疏導工作報告。(詳簡報資料)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 1、請建設處、警察局與新北市有關部門協調，於深坑106乙線設置指示牌及引導牌。
- 2、有關車輛北返車流阻塞時，請引導車流至台9線往北宜公路通行；另往南方向，南澳地區街道易產生交通壅塞情形，請適時排除道路壅塞狀況，維持行車秩序，確實發揮交通壅塞應變作為。
- 3、請環保局發函各公所，督促公所重視元旦連續假期各鄉鎮市環境清潔之維護，以維市容環境整潔。
- 4、請工旅處加強管理各風景區之環境整潔維護及交通停車疏導等事宜。

四、專案報告：

農業處李代理處長新泰報告：

宜蘭嚴選品牌推動計畫。(詳簡報資料)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 (一)本縣推動宜蘭嚴選品牌，是一個安全無毒、高品質、具有地區特色、高經濟價值、限量的農產品，以品質取勝，良好的管理，讓消費者確保安心為口碑的品牌。
- (二)農產品用藥檢驗為建置「宜蘭品牌」首要工作，請秘書長協調農業處、環保局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共同努力積極爭取衛福部補助經費，建置國家級的檢驗中心。
- (三)為積極推廣「宜蘭品牌」農產品，請工商旅遊處、教育處、文化局就所轄場所或館舍尋覓適當地點，設置臨時性設施，供作農產品臨時展售點，以增加農產品的銷售管道。
- (四)自明(107)年開始，請研議委託宜蘭縣農會，逐年舉辦「宜蘭良質米」評選，其評選過程從農民報名插秧開始評比至最後成品檢驗，經過「宜蘭嚴選」，才能獲得「宜蘭米」的金牌獎，請農業處擬訂計畫，擇期於縣務會議報告。
- (五)請農業處研議本府與本縣農會或其他公正客觀機構，共同推動「宜蘭嚴選」品牌，朝向宜蘭農產品及農民文化價值之建立。

參、討論事項

一、修正「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一案。(教育處提)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條修正條文「本辦法依據...」刪除『據』字。

二、修正「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一案。(教育處提)

決議：本案退回，請教育處與秘書處法制科討論修正後，提下次縣務會議審議。

三、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九條草案。(教育處提)

決議：照案通過。

四、修正「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草案。(宜蘭地政事務所提)

決議：照案通過。

五、修正「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草案。(羅東地政事務所提)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上午9時48分。